

证券代码：188191

证券简称：21景瑞01

**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持有人：

根据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规定，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景瑞地产”）拟进行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，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发行人名称：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证券代码：188191

（三）证券简称：21 景瑞 01

（四）基本情况：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

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21 景瑞 01”）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债券余额为 13.50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20%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
（二）召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债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四）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

（五）投票表决期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

（六）召开地点：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

（七）召开方式：线上

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，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召开及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:00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21:00。

（八）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：否

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。

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，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：同意或反对或弃权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。

（九）出席对象：1、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，登记在册的“21 景瑞 01”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

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。2、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3、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。

（十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/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出席方可召开。

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3,500,000.00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100.00%，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1：《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一。

同意100.00%，反对0.00%，弃权0.00%

通过

议案2：《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的附件二。

同意100.00%，反对0.00%，弃权0.00%

通过

议案3：《关于增加30天宽限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

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的附件三。

同意100.00%，反对0.00%，弃权0.00%

通过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，“21景瑞01”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表决的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9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9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

